

原告 蔡然森
被告 游展誌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據原告所附資料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經本院移付調解（113年度員司附民移調字第18號），就本件爭執事項調解成立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「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」，應得據為執行名義。倘若被告未遵期還款，原告得持之為執行名義，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被告為強制執行；從而，原告是否有再訴請本件訴訟之實益？如認無訴訟必要性，請具狀撤回本訴。

二、如原告仍認為尚有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請補正如下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筆錄，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乃係將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予以撤銷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將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所為113年度員司附民移調字第18號調解筆錄予以撤銷，被告應給付「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2萬5000元、2萬5000元（合計10萬元）」予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（註：訴訟標的價額小於50萬元，本件將移由簡易庭審理）

(二)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1份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並說明撤銷上開調解之根據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